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74,208	232,753
毛利	17,465	29,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4,222)	(70,82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4.70)	(27.24)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4,208	232,753
銷售成本		<u>(156,743)</u>	<u>(202,893)</u>
毛利		17,465	29,860
其他收入	5	1,410	5,7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848)	(5,06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7	(17,754)	(70,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7	(28,197)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92)	(5,485)
管理費用		<u>(19,740)</u>	<u>(20,666)</u>
經營虧損		(63,356)	(65,784)
融資成本	6	<u>(1,891)</u>	<u>(2,372)</u>
除稅前虧損	7	(65,247)	(68,1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025</u>	<u>(2,664)</u>
本年虧損		(64,222)	(70,82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67</u>	<u>(11,628)</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u>(62,555)</u></u>	<u><u>(82,448)</u></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9	<u><u>(24.70)</u></u>	<u><u>(27.24)</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169	134,7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301	105,8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6,504	115,379
遞延稅項資產		17,388	13,511
		265,362	369,397
流動資產			
存貨		57,495	59,5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42,554	56,4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776	65,255
應收稅項		1,430	1,4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489	58,160
		251,744	240,8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5,941	22,1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37	12,678
合約負債		542	4,123
銀行借款		37,564	55,800
應付稅項		1,104	1,787
		66,188	96,565
流動資產淨值		185,556	144,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0,918	513,67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u>556</u>	<u>753</u>
資產淨值	<u>450,362</u>	<u>512,9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00	2,600
儲備	<u>447,762</u>	<u>510,317</u>
權益總額	<u>450,362</u>	<u>512,91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披露會計政策」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披露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的修訂旨在將「重大會計政策」項目的所有情形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其他資料一併考慮納入一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亦澄清，儘管交易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自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的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增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取消香港強積金(「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及一間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有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向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受託人管理以信託形式為各個別僱員退休福利持有的資產。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長服金可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應計退休福利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廢除使用來自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的應計利益(「取消」)。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乃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長服金的比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積金 — 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及取消香港強積金 — 長服金抵銷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長服金義務的指引，以就抵銷機制及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將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已歸屬予僱員及可用於抵銷僱員的長服金福利)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過往，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入賬列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取消供款，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與該期間的僱員服務掛鈎」，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長服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獨立於服務年期」並不適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總長服金福利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類型			
銷售貨品			
光纜	159,093	–	159,093
光纖	13,796	1,319	15,115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72,889</u>	<u>1,319</u>	<u>174,208</u>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讓予客戶	<u>172,889</u>	<u>1,319</u>	<u>174,20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類型			
銷售貨品			
光纜	201,330	–	201,330
光纖	5,378	25,933	31,311
其他相關產品	112	–	112
客戶合約總收入	<u>206,820</u>	<u>25,933</u>	<u>232,753</u>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讓予客戶	<u>206,820</u>	<u>25,933</u>	<u>232,753</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範圍按照內部報告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何興富先生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分部。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為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標準)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 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72,889	1,319	174,208	-	174,208
分部間銷售	-	20,738	20,738	(20,738)	-
分部收入	<u>172,889</u>	<u>22,057</u>	<u>194,946</u>	<u>(20,738)</u>	<u>174,208</u>
分部虧損	<u>(15,399)</u>	<u>(42,077)</u>	<u>(57,476)</u>	<u>(1,922)</u>	<u>(59,398)</u>
未分配					
利息收入					5
中央企業開支					(3,963)
融資成本					<u>(1,891)</u>
除稅前虧損					<u><u>(65,247)</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及 其他相關 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06,820	25,933	232,753	-	232,753
分部間銷售	-	33,988	33,988	(33,988)	-
分部收入	<u>206,820</u>	<u>59,921</u>	<u>266,741</u>	<u>(33,988)</u>	<u>232,753</u>
分部虧損	<u>(18,118)</u>	<u>(42,910)</u>	<u>(61,028)</u>	<u>(1,035)</u>	<u>(62,063)</u>
未分配					
利息收入					5
中央企業開支					(3,726)
融資成本					<u>(2,372)</u>
除稅前虧損					<u><u>(68,156)</u></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25,513
客戶B	22,771	不適用*
客戶C	53,466	33,145
客戶D	<u>26,882</u>	<u>36,376</u>

* 於各年度內，有關客戶應佔收入不足本集團總收入10%。

附註：上述客戶為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客戶。客戶A亦為光纖分部客戶。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入	186	429
銀行利息收入	72	28
政府補助(附註(a))	-	1,120
其他(附註(b))	<u>1,152</u>	<u>4,140</u>
	<u>1,410</u>	<u>5,71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12,848)	(7,21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	<u>-</u>	<u>2,152</u>
	<u>(12,848)</u>	<u>(5,06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下政府補助：(a)泰國政府所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約74,000港元；及(b)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下補助約1,046,000港元。
- (b) 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在香港生產口罩的技術支援的服務費收入約5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975,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891	2,357
租賃負債利息	<u>-</u>	<u>15</u>
	<u>1,891</u>	<u>2,372</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00	1,400
— 非審核服務	41	83
	<u>941</u>	<u>1,4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21	11,535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8,110)	(10,572)
	<u>1,111</u>	<u>963</u>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367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	(5,367)
	<u>—</u>	<u>—</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4,038	4,2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57	19,0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0	656
	<u>25,035</u>	<u>23,950</u>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12,999)	(14,201)
	<u>12,036</u>	<u>9,749</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54,120	202,893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623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10,531	5,98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	—	(2,15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1,417)	59,491
購買原材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9,171	10,654
	<u>17,754</u>	<u>70,145</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767	—
長期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22,430	—
	<u>28,197</u>	<u>—</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泰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686	2,262
泰國預扣稅	107	93
遞延稅項	(3,818)	309
	<u>(1,025)</u>	<u>2,664</u>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的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8.25%計算，並按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泰國企業所得稅

泰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0%法定稅率計算。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年期間(「豁免期間」)，獲促進的生產纜線業務純利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豁免期間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減半期」)，企業所得稅的繳稅額減半，而於「減半期」內已透過對管理賬目的除稅前利潤直接應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一半企業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4,222)</u>	<u>(70,820)</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u>260,000</u>	<u>260,000</u>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這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32,328	38,428
181至270日	-	4,350
27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10,226</u>	<u>11,966</u>
	<u>42,554</u>	<u>54,744</u>

本集團收到的票據到期日均不足一年並按發票日期於一年內到期。

11. 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319	4,480
31至60日	3,406	3,976
61至90日	3,130	5,079
91至180日	1,280	5,344
180日以上	806	3,298
	<u>15,941</u>	<u>22,17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印尼光纖銷售由約28.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3百萬港元，銷售收入因而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材料，(i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2.8%至約156.7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採購量與銷量一併減少以及光纖單位成本減少的淨影響及存貨撥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暫停光纖製造和貿易活動，導致固定開支和員工成本納入銷售成本中所致。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指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以及購買原材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淨影響，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1百萬港元減少約52.3百萬港元或約74.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屬於光纖呈報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款項的帳面值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及39.4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光纖的生產及貿易出現經營虧損及暫時停產，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使用價值。年內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約5.8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泰國政府提供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任何補助（二零二二年：約0.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確認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下的補助（二零二二年：約1.0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約1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匯兌虧損約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泰銖（「泰銖」）及美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員工成本、運輸費、出口成本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32.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導致運輸費及出口成本減少。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交通費(包括差旅費及汽車費)；(v)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百萬港元，減少約4.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核數師酬金減少的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利息減少；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1.0百萬港元。有關轉變主要由於購買原材料之長期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導致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所致。

本年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7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i)由於COVID-19的恢復緩慢，經濟形勢疲軟，導致銷售收入減少；(ii)人民幣、泰銖、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造成更多匯兌虧損；(iii)購買原材料的按金、長期預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增加；及(iv)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現金狀況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用於為營運資金撥資、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8.2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約3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5.8百萬港元)。

負債率

負債率按於各報告日之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負債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因年內虧損導致總權益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泰銖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的收入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同樣，由於購買原材料的按金以人民幣計值，故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亦會蒙受外匯虧損。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若干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均衡的定息借款與浮息借款組合。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以及購買原材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賬齡、抵押品、還款記錄及／或相關債務人的逾期情況估計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購買原材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已委派高級管理層監控原材料的送貨程序及對交貨緩慢的原材料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跟進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個別對購買原材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損評估。就銀行存款及結餘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國際或本地信貸評級機構，將其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較高內部信貸評級的銀行中，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行動以管理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旨在通過保持可供動用的承諾信貸額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約9.8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174名(二零二二年：177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批准。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及訴訟(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自上市日起至本公佈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報告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資金，並維持本集團結清應付款項的能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二零二二年：無)。

抵押登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登記。

產能利用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售出約0.2百萬芯公里的光纖及約2.0百萬芯公里的光纜。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的產能分別約為9.6百萬芯公里及9.6百萬芯公里。

光纖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由31.8%減少至17.3%，而光纜及光纜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由49.9%減少至33.2%。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及富通泰國已根據銷售訂單調整其產量。

資產周轉率(收入／總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為約232.8百萬港元及約174.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為約610.2百萬港元及約517.1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周轉率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38.1%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33.7%，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銷售收入水平下降約25.2%及總資產減少約15.3%，主要原因為銀行及現金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5.1%，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為約28.2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建造泰國新工廠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履約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履約擔保。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獲批准日期發生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環境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其工廠與辦公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改善表現。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於年報中附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旨在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有關我們如何為僱員創造積極的工作場所、生產優質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未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E.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1)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租用物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高科橋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3號的物業(「**該物業**」)經營，而該物業是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租用。於上市日期，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由控股股東王建沂先生(「**王先生**」)及執行董事之一何興富先生(「**何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何先生轉讓所有股份予王先生，及於同日王先生成為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唯一股東。因此，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高科橋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就該物業訂立租約(「**租約**」)。租約的租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五年。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租約重續一年，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租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租約重續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租期」)。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租期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租期內，高科橋應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的租金為每月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租約重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結束，高科橋應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的租金為每月750,000港元。租約項下有關上述物業應付的管理費及維護費用(如有)將由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另一方面，有關上述物業的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將由高科橋支付。根據兩份租約，租金載於下文「年度上限」段落。

實際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高科橋就使用該物業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分別支付約10.8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豁免三個月租金分別為2,97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以減輕COVID-19的不利影響。

年度上限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物業。本集團會就租用該物業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與該物業有關的租金(包括香港科技園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訂立的主租約(「主租約」)規定的應付管理及維護費用(如有)，但不包括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租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有關租賃該物業的租金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租金	11.9	11.9	11.9*	11.9*	10.8	9.9

*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豁免租金以減緩COVID-19的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訂立的重續物業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參考年度上限釐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5%惟低於25%，而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重續物業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該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即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佈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之「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核數師根據鑒證工作的結果，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無保留結論函件，並確認：

- a.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已超過本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結論出具之函件。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執行。

F.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E一節「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若干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G.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於GEM上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已動用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目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擬定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	於	解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實際款項 (百萬港元)	尚未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實施我們在泰國的新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	73.4	73.4	0	富通泰國的廠房擴建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然而，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時間仍處於合同談判階段。合同談判程序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而廠房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興建。根據最新的建設及實施計劃，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大部分機器安裝工序預期最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	4.6	0.3	4.3	延遲使用研發開支所得款項的主要理由乃視乎市場需求變動而定。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對新型產品需求改變甚微，預計於直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末將動用該筆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於香港及東盟開發新客戶。	4.6	3.9	0.7	為符合東盟國家的業務發展情況，估計將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動用大部分尚未動用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2	9.2	0	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用作香港境內的廠房租金及電費。
總計	<u>91.8</u>	<u>86.8</u>	<u>5.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2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香港的應付廠房租金及水電費用、約3.9百萬港元用於建立與客戶的關係、約0.3百萬港元用於研發，及約73.4百萬港元已用於建造泰國的新工廠。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面對利率持續上升及複雜的國際市場競爭環境的反覆衝擊，全球整體市場面臨經濟下滑的壓力。

二零二三年度是中國發放5G商用牌照的第四年。在經濟面臨巨大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數碼化、資訊化將有助推動國家經濟高質量增長。中國繼續致力加強網絡等電信基礎設施建設，並加快興建5G、千兆光網及物聯網等新基礎設施。

受持續地區國際衝突、高通脹、歐美銀行業危機及美國債務上限等因素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同時，隨著嚴格的防疫政策於二零二三年結束，經濟社會發展正常化，中國經濟逐步復甦。

隨著深入推動5G部署及毫米波技術成熟度，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發佈《關於微波通信系統頻率使用規劃調整及無線電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首次將毫米波頻段納入使用規則。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市場仍處於停滯狀態，但預計未來幾年毫米波的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

泰國的附屬公司繼續興建新工廠以進行業務擴張，惟其開始投產日期估計將推遲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下業績：

- 收入減少約25.2%至約17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約232.8百萬港元)；
- 毛利減少約41.5%至約1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約29.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減少約24.1%至開支約6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開支約82.5百萬港元)；及
- 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5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0.27港元)。

表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7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2.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25.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減少約2.8%至約1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70.8百萬港元)，虧損減幅約為9.3%。

(i) 富通泰國

於二零二二年，東盟國家的經濟由於COVID-19疫情而遭受重創，惟於二零二三年慢慢復甦。由於市場復甦情況緩慢，售價因應需求減少而輕微下降並作出較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6.4%，而虧損淨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5.5%。

(ii) 高科橋

由於需求疲弱及產品價格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橋分別錄得收入及虧損淨額約22.1百萬港元及4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收入約59.9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8.1百萬港元)，收入及虧損減幅分別約為63.2%及約14.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的高科橋產品有意地售予富通泰國。經濟表現轉差主要原因是於中國的生產過剩問題及資本開支普遍呈下降趨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橋因需求顯著下降已停產四個月，而高科橋將大部分產品(總銷售收入約94.0%)售予富通泰國。董事將考慮調整集團經營模式至垂直架構，即高科橋將銷售大部分產品予富通泰國，以維持其原材料的供應。

展望

二零二三年二月，中共及國務院印發了《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以下簡稱「《規劃》」)。誠如《規劃》指出，在這個數字年代，建設數字中國乃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引擎。要在數字中國建設上取得重要進展乃至於二零二五年前構築一個縱橫貫通且充份協調的一體化推進格局。到二零三五年，中國數位化發展水平應邁入世界前列。

目前，全球宏觀經濟依然面臨風險。而光纖及光纜產業的發展與電訊運營商的投資力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然而，建設數字中國和數字經濟的發展中，打通基建大動脈乃重要一環。作為相關基建設施的光纖光纜已邁進新一輪週期，光纖光纜產業發展正迎來新機遇。光纖光纜無疑是加快5G網絡與千兆光網間協同建設中不可或缺的基建設施。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機會整合光纖光纜產業鏈、優化產業架構、抓緊機會發展通信市場、推動光器件的快速發展及突破。本集團亦將加強對原材料價格的控制能力，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成本控制並提高競爭力及盈利水平。在圍繞通信行業，拓展相關多元化業務及國際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業務增長點，並調整產品業務的業務架構及市場架構。

然而，由於地區軍事衝突持續，大宗原材料價格走勢及物流穩定性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光纖光纜公司的營運仍然面臨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對上述問題的發展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減輕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集團亦會致力提升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與此同時，我們持續加強對客戶的瞭解及聯繫，回應海外客戶的個別需求，以提高重點客戶關係支援率及業務完成率。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並從效益型轉向效率型；完善合規體系，加強內部控制，防止企業風險；並精准配置資源，以支援本集團長遠發展。本集團將運用廣泛的客戶資源及管理基礎，以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為導向，優化產品架構，實現產業鏈發展。我們將為經濟及社會的優質發展作出新貢獻。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二零二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未贖回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購買、取消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準則的情況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該準則的條款分別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自上市日起至本公佈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作出任何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每名董事均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彼等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在香港公司條例允許之情況下，目前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針對董事的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維持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的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其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定期檢討現有職工福利，以求發展。除了合理的薪酬制度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並保留與經常性客戶直接溝通的數據庫，以發展長期信任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保持有效的溝通，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於年報中附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款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二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獲批准日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會計政策，與董事會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引起的臨時空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而在來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佈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初步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認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興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興富先生、任國棟先生、徐進捷先生及尹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